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0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

2020年10月26日